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陳定康

被告 蔡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2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Times臺南金華路3段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經營者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，收費標準為「平日60元/每小時（以半小時計費），當日最高收費180元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120元/每小時（以半小時計費），當日最高350元」，原告並於系爭停車場明顯處設立告示牌，告知如未繳費離場將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。被告於民國於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6月3日止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共計3次，兩造間成立租賃契約（下合稱系爭租約），惟被告均未繳費即逕行出場，尚積欠租金及違約金共計3,240元【計算

式：租金240元＋違約金3,000元】，爰依系爭租約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北小卷第11頁）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場告示示意圖、收費看板、現場監視器照片、系爭車輛進出場時間之電腦畫面截圖（見北小卷第17至24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本件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24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又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固定有明文。惟約定違約金之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，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被告停放系爭停車場3次未繳費即離場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,000元，尚屬合理，為有理由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240元【計算式：租金240元＋違約金3,000元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2日（見北小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